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3F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林奕欣

電話：077995678#3110

電子信箱：linyishin3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13958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7960374_11139583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之飲酒危害防制宣導資源，請貴校廣為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09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酒害防制知能，避免不當飲酒行為而危害健康與生命，請貴校透過多元管道向所屬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已將旨揭資源及影片公播授權書上傳雲端硬碟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3KneFZXmKJEg59bagehrLAY3wcWpJ5Z0?usp=share_link，並同步放置「健康九九網站」，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>，可逕至該網站「找教材」專區下載運用（搜尋關鍵字：酒）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除外)、高雄市



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

電子公文
2022/12/13
15:52:09
交換

裝

訂

線

